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 药物警戒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 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是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承担全市药物警戒相关工作；承担全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全市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以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工作；开展全市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工作，协助开展药械群体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相关监测站点的监督检查、业务技术指导工作；承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编制6人，实际4人，设置主任1名，副主任1名，按照编办批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9	64.59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	10.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6	5.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72	本年支出合计	84.72	83.72	1.00
上年结转	1.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4.72	支出总计	84.72	83.72	1.00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3.72	83.72					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59	64.59					1.00
20132	组织事务	0.12	0.1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2	0.1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47	64.47					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2.11	52.1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36	12.36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	1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5	1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	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	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	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	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	5.46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72	71.36	1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9	52.23	13.36
20132	组织事务	0.12	0.1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2	0.1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48	52.11	13.36
2013850	事业运行	52.11	52.1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36		1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	1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5	1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	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	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	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	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	5.46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9	6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	10.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6	5.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72	本年支出合计	84.72	84.7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4.72	支出总计	84.72	84.7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72	71.36	12.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59	52.23	12.36
20132	组织事务	0.12	0.1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2	0.1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47	52.11	12.36
2013850	事业运行	52.11	52.1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36		1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	1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5	1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	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	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	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	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	5.4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36	65.13	6.23
工资福利支出		65.13	65.1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10	23.1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58	2.5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9.82	19.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96	6.9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8	3.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23	3.2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46	5.46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		6.23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0.21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0.17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0.46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0.2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4		0.7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0.4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1.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合计	1.80	1.8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 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 药物警戒中心)	12.36	12.36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7.40	7.40				
临时人员工资	0.96	0.96				
不良反应工作经费	4.00	4.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1.00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1.00	1.00		
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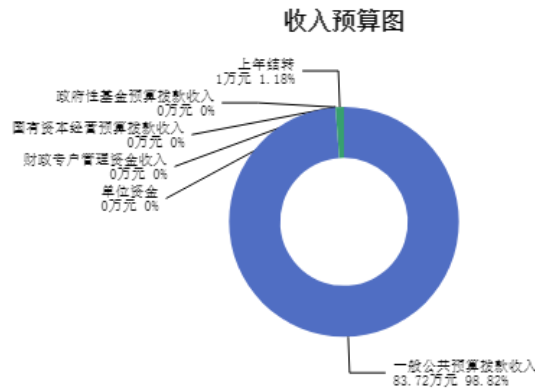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预算收入总计84.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3.72万元,上年结转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7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中心一名在职人员见习期转正,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加事业运行;厉行节约,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4.7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3.72万元,上年结转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7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中心一名在职人员见习期转正,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加事业运行;厉行节约,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预算收入84.7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72万元,占98.8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00万元,占1.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支出预算8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36万元,占84.23%;项目支出13.36万元,占15.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3.7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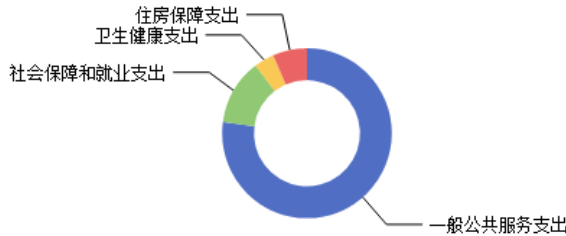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3.72万元,比上年增加0.64万元,增长0.7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3.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64.59万元,占77.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5万元,占12.48%;卫生健康支出3.23万元,占3.86%;住房保障支出5.46万元,占6.5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71.36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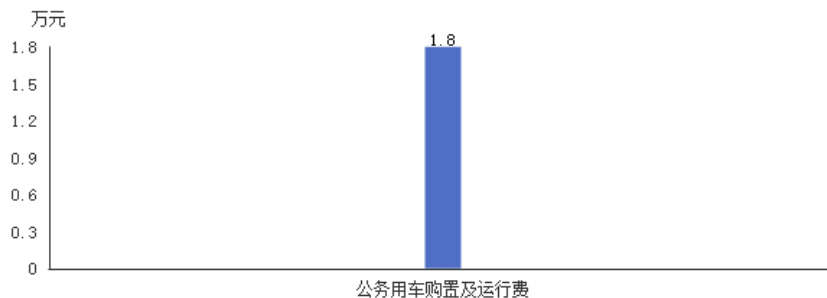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65.1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6.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8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药械用妆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共计金额12.3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4.9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7.4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12.3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4.9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7.4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不良反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指标的完成和根据结果进行人员奖励。						
立项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意见》(国药监管〔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指标的完成和根据结果进行人员奖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加强培训,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全国化妆品安全宣传周、药品科技宣传周、医疗器械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加强培训,开展药品、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和药品警戒相关培训,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年度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进行人员奖励;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加强重点品种监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百万人口报告数	≥400份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百万人口报告数	≥400份	
			药品百万人口报告数报告数	≥1000份		药品百万人口报告数报告数	≥1000份	
			化妆品百万人口报告数	≥90份		化妆品百万人口报告数	≥90份	
		质量指标	宣传培训活动开展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宣传培训活动开展次数	≥2次
			化妆品报告评估分	≥90分			化妆品报告评估分	≥90分
			宣传、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宣传、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市不良反应应急监测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市不良反应应急监测处置率	100%		
		全市不良反应应急监测处置	全年		全市不良反应应急监测处置	全年		
		“两品一械”四项安全监测学习培训	12月31日前		“两品一械”四项安全监测学习培训	12月31日前		
开展宣传活动		12月31日前	开展宣传活动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费	<5万元		
		组织落实工作及日常办公费	<6万元		组织落实工作及日常办公费	<6万元		
		“两品一械”四项安全监测学习培训费	<9万元		“两品一械”四项安全监测学习培训费	<9万元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不良反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指标的完成和根据结果进行人员奖励。							
立项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意见》(国药监管〔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指标的完成和根据结果进行人员奖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加强培训,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全国化妆品安全宣传周、药品科技宣传周、医疗器械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加强培训,开展药品、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和药品警戒相关培训,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年度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进行人员奖励;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加强重点品种监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高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	逐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7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144 42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立项依据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临时人员工资标准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发放,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标准发放临时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效率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效率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	≤12000元	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	≤1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社会就业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社会就业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01431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械用妆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国药监管〔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械用妆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组织落实监测单位不良反应工作;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开展培训,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监测能力以及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开展重点品种监测,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全国化妆品安全宣传周、药品科技宣传周、医疗器械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培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和药物警戒相关培训,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械用妆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全国化妆品安全宣传周、药品科技宣传周、医疗器械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培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百万人口报告数	≥400份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百万人口报告数	≥400份
			药品百万人口报告数	≥1000份		药品百万人口报告数	≥1000份
			化妆品百万人口报告数	≥90份		化妆品百万人口报告数	≥90份
			宣传培训活动次数	≥2次		宣传培训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化妆品报告评估分	≥90分	质量指标	化妆品报告评估分	≥90分
			宣传、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宣传、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全市不良反应应急处置量	100%		全市不良反应应急处置量	100%
			开展药物警戒宣传活动	12月31日前		开展药物警戒宣传活动	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两品一械”四项安全监测学习培训	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两品一械”四项安全监测学习培训	12月31日前
全市不良反应应急处置量			全年	全市不良反应应急处置量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药物警戒宣传活动的宣传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开展药物警戒宣传活动的宣传费用	≤3万元	
		开展组织落实工作及其他日常办公费	≤4万元		开展组织落实工作及其他日常办公费	≤4万元	
		参加和举办学习培训、监测技术交流、课题研究等重点	≤3万元		参加和举办学习培训、监测技术交流、课题研究等重点	≤3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械用妆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国药监管〔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械用妆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组织落实监测单位不良反应工作;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开展培训,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监测能力以及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开展重点品种监测,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全国化妆品安全宣传周、药品科技宣传周、医疗器械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培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和药警相关培训,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械用妆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全国化妆品安全宣传周、药品科技宣传周、医疗器械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培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基层监测人员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的认知度	逐步提高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的认知度	逐步提高		社会公众不良反应安全意识	逐步提高
			社会公众不良反应安全意识	逐步提高		基层监测人员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7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6065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阳泉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购〔2024〕5号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晋财购〔2023〕50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根据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应编尽编、先有预算、

后有支出”的原则，依法完整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执行经费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细化采购品目，切实遵照预算批准执行采购。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备案采购计划，不得采取隐瞒真相或变造采购内容等方式规避政府采购，不得通过化整为零的手段逃避政府采购或规避公开招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未依法进行采购的，财政部门不得补办政府采购手续。

二、进一步明晰采购人主体职责，充分发挥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主导作用，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阳财购〔2023〕5号)。

三、依据方便采购单位、提高采购效率、节约财政资金、注重采购结果的原则，规范框架协议采购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

(一)云计算服务采购，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云计算服务施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阳财购〔2024〕1号)。

(二)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互联网接入服务施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阳财购〔2024〕2号)。

(三)公务机票购买，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通知》(阳财购〔2014〕853号)。

以上(一)至(三)项采购具体执行上述规定，相关名单到期后，按照新发布的名单执行。

四、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国家保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家保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阳财购〔2019〕18号）。

五、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质疑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阳财购〔2023〕4号）。

六、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维护政府采购行业秩序，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阳财购〔2023〕9号）。

七、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阳财购〔2023〕10号）。

八、采购人应规范办理进口产品的论证、核准等相关手续。进口产品论证、审核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应统筹协调本部门进口产品采购相关工作，可结合部门需求特点，组织专家论证；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办理过论证公示，并经财政部门核准的，采购人再次采购时，无需再次进行论证、公示。

九、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另行通知。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晋财购〔2023〕50号）



阳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3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进联动区加挂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